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

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國際交流學園地下 1 樓農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沈榮壽院長

紀錄：曾碩文

出（列）席委員：

黃國青委員、李惟裕委員(請假)、李蒼郎委員、許育騰委員、莊愷璋主任、徐善德主任、林金樹主任(請假)、李安勝主任、陳世宜主任、王文德主任、陳美智主任、蔡文錫主任、曾碩文執行長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必修科目畢業學分及其他說明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訂107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：

年度	修 訂	現 行
107 學年度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4 學分、專業選修 10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或技術報告 6 學分。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4 學分、專業選修 10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。
108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 14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或技術報告 6 學分。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 14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。
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、專業選修 16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或技術報告 6 學分。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、專業選修 16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。

二、本碩士在職專班修訂107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：

年度	修 訂	現 行
107 學年度	◎本專班至多承認外系所選修 6 學分。	1.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

	<p>◎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4 學分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</p>	<p>專業選修 6 學分，技術報告通過考核後該技術報告得認定為畢業論文。</p>
108 學年度	<p>◎本專班至多承認外系所選修 6 學分。</p> <p>◎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4 學分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</p>	<p>1.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6 學分，技術報告(台灣當前農業技術研討)通過考核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</p>
109 學年度	<p>◎本專班至多承認外系所選修 6 學分。</p> <p>◎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4 學分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</p>	<p>1.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6 學分，不含技術報告(臺灣當前農業技術研討)，並通過考核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</p>
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	<p>◎本專班至多承認外系所選修 6 學分。</p> <p>◎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4 學分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</p> <p>◎作物科學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作物生產導論、園藝學導論、森林學導論、設施農業導論、農業生物科技導論」等 5 門課程中挑選 3 門選修。</p> <p>◎農業環境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植物醫學導論、農業生物科技導論、動物科學導論、景觀學導論、木質資源學導論」等 5 門課程中挑選 3 門選修。</p> <p>◎此外，各組也可以跨組選修，做為畢業選修學分。</p>	<p>◎本專班至多承認外系所選修 6 學分。</p> <p>◎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8 學分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</p> <p>◎作物科學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作物生產導論、園藝學導論、森林學導論、設施農業導論」等 4 門課程中挑選 3 門選修。</p> <p>◎農業環境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植物醫學導論、農業生物科技導論、動物科學導論、景觀學導論、木質資源學導論」等 5 門課程中挑選 3 門選修。</p> <p>◎此外，各組也可以跨組選修，做為畢業選修學分。</p>

三、本修訂溯及既往本在職專班至107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在職專班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於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訂定時未敘明技術報告所占學分數，爰對「四、課程

架構與畢業學分」項下之「畢業學分」進行文字修正，「其他說明」維持原訂不變，另修正「必選修類別：論文」及「中英文科目名稱」，本修訂案必選修科目冊溯及既往至本在職專班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，修訂如下：

1.本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對照表：

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
畢業學分	學生以論文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4 學分、專業選修 10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 <u>或技術報告 6 學分。</u>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4 學分、專業選修 10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。
必選修類別：	論文 <u>或技術報告</u>	論文
中英文科目名稱	碩士論文 <u>或技術報告</u> Master Thesis <u>or Technical Report</u>	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

2.本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對照表：

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
畢業學分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 14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 <u>或技術報告 6 學分。</u>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 14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。
必選修類別：	論文 <u>或技術報告</u>	論文
中英文科目名稱	碩士論文 <u>或技術報告</u> Master Thesis <u>or Technical Report</u>	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

3.本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及 111 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對照表：

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
畢業學分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、專業選修 16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 <u>或技術報告 6 學分。</u>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、專業選修 16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。
必選修類別：	論文 <u>或技術報告</u>	論文
中英文科目名稱	碩士論文 <u>或技術報告</u> Master Thesis <u>or Technical Report</u>	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

二、本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對照表：

項目	修正後	修正前
畢業學分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、專業選修 16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 或技術報告 6 學分 。	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專業必修 8 學分、專業選修 16 學分、論文 6 學分。
其他說明	<p>◎本專班至多承認外系所選修 6 學分。</p> <p>◎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另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4 學分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</p> <p>◎作物科學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作物生產導論、園藝學導論、森林學導論、設施農業導論、農業生物科技導論」等 5 門課程中挑選 3 門選修。</p> <p>◎農業環境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植物醫學導論、農業生物科技導論、動物科學導論、景觀學導論、木質資源學導論」等 5 門課程中挑選 3 門選修。</p> <p>◎此外，各組也可以跨組選修，做為畢業選修學分。</p>	<p>◎本專班至多承認外系所選修 6 學分。</p> <p>◎本專班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，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8 學分，始可提出技術報告口試。</p> <p>◎作物科學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作物生產導論、園藝學導論、森林學導論、設施農業導論」等 4 門課程中挑選 3 門選修。</p> <p>◎農業環境組：需於本領域選修課程「植物醫學導論、農業生物科技導論、動物科學導論、景觀學導論、木質資源學導論」等 5 門課程中挑選 3 門選修。</p> <p>◎此外，各組也可以跨組選修，做為畢業選修學分。</p>
必選修類別：	論文 或技術報告	論文
中英文科目名稱	碩士論文 或技術報告 Master Thesis or Technical Report	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

三、修正後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更動開課學期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辦理附件 P.1~P.4(電子掃描檔)。
- 二、本碩士在職專班於 1 年級開授「園藝學導論」授課教師安排為園藝學系教師，開課學期由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一學年第 2 學期改為第一學年第 1 學期。

三、本碩士在職專班於 1 年級開授「木質資源學導論」授課教師安排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洪克昌老師，開課學期由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一學年第 2 學期改為第一學年第 1 學期。

四、本碩士在職專班於 1 年級開授「景觀學導論」授課教師安排為景觀學系陳本源老師和王柏青老師，開課學期由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一學年第 2 學期改為第一學年第 1 學期。

五、本碩士在職專班於 2 年級開授「高等園產品處理學」授課教師安排為園藝學系教師，開課學期由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第二學年第 2 學期改為第二學年第 1 學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本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選修課程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辦理如附件 P.1~P.4(電子掃描檔)。

二、本碩士在職專班於 1 年級新開授「農村永續治理 Governance of Sustainable Village」2 學時 2 學分，授課教師安排為景觀學系余政達老師，課程之教學大綱如附件 p.5~p.6。

決議：請余政達老師修正英文名稱為 Sustainable Governance of Village，修正後通過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40 分